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19日以邮件、电话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及相关与会人员。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志会先生主持，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及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经审查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及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有关事项系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及管理需要，优化公司资源配置从而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向、项目基本实施内容和经济效益，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审查认为：在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及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后，公司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向濮阳惠成新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增资，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1日